

# 甘肃农业大学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总则

为做好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确保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以及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公布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各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农业教指委秘〔2017〕26号文件要求，特制定《甘肃农业大学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总则》。

## 一、培养目标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综合职业技能和良好职业道德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优良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践行学术诚信，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掌握本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熟悉所研究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解决特定职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三）身心健康。

## 二、学制与培养年限

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2年，非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实行学分制，延迟毕业的，最长不超过5年（不含保留学籍期间）。

##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实践研究和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三部分内容可以相互交叉进行。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

(二) 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培养，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三)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遵照教育部和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执行，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培养环节 6 学分

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两大模块，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与其他选修课。课程学习集中在第一学期完成。学位课 70 分合格，选修课 60 分合格。其中：

政治理论课按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通知（教社科[2018]2 号）文件要求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学时，2 学分）为必修，《自然辩证法概论》（18 学时，1 学分）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8 学时，1 学分）中必须选修其中一门。

外语课：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90 学时，3 学分，包括基础外语（60 学时，2 学分），口语实践（30 学时，1 学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只开设基础外语 60 学时，2 学分。

#### 五、主要培养环节与有关要求

设置培养环节的目的在于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所有培养环节必须完成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一）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分为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根据领域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并在入学后两周内提交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书。

## (二) 文献综述与开题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阅读一定数量的必读书目,并撰写至少 10 篇读书报告。读书报告由指导教师批阅,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查。研究生在进行开题论证前应至少阅读 50 篇以上的研究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并撰写文献综述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查。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实践技术或管理问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地描述与分析。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并有一定的工作量,要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并解决工程技术问题或社会实践问题的能力。开题报告应包括研究内容和目标、相关工作综述、研究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成果验收标准,并在第二学期结束前提交开题报告,各领域组织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专家组评议,给出评定意见。研究生应按照开题计划,认真执行,选题如更改,须重新公开论证。

## (三) 学术活动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主动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主要形式有听学术报告(讲座)、参加学术研讨会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参加校内外各类学术活动累计 5 次以上,各领域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 (四) 实践研究

实践研究是重要的培养环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各学院与专业领域要结合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平台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校外实践基地,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教学的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多种方式的专业实践机会;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接纳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环节;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

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在第二学期结束前进行公开选题时提交实践研究计划，实践研究计划经导师、学院、实践单位审核后付诸实施。实践研究活动结束后（一般在第四学期开学二个月内），研究生撰写实践工作总结报告。研究生按规定完成实践研究，考核合格，计6学分。各学院与专业领域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结束课程学习、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后进行（一般在第二学期末），主要就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业务素质、论文研究进展等方面进行小结和考核，是进一步强化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具体要求按《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规定》执行。

### **（六）论文中期检查**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论文研究过程半年后（一般在第三学期初），由学院组织研究生报告论文工作的阶段成果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建议，改进论文工作。中期进展报告后，研究生填写《甘肃农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由指导教师审核后，送交学院存入个人档案。

### **（七）论文预审与答辩**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向学位点提交论文答辩申请，指导教师对研究生提交的论文进行形式审查、论文水平初步评估以及实验数据的真实性核验并签字后，提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对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者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合格后报学院分管院长审核批准。研究生秘书持学院审核意见到研究生院学位点建设科办理论文送审，评审合格后办理答辩审批手续。

全日制农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2名，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实际业务部门专家1人，研究生导师至少1人，本校评阅人必须为研究生导师，且只有2位专家均同意答辩并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标准，方可进行正式答辩。

非全日制农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 3 名，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实际业务部门专家 1 人，外单位研究生导师 2 人，本校评阅人必须为研究生导师，且只有 3 位专家均同意答辩并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标准，方可进行正式答辩。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须同时达到以下三个要求：

1. 通过课程学习和考试，完成各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总学分；
2. 通过论文开题 1 年且通过中期考核；
3. 实践工作达到该领域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

##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规范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规划与设计、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应用研究报告等。论文工作应采用先进的实验手段、科学的研究方法，使其在科研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学位论文研究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

(一) 论文工作应有明确的实践应用背景，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方面提出独立见解，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二) 论文内容具体要求按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意见执行。

(三)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要求的字数、行文规格、装帧样式与保密规定，学位论文必须符合《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撰写格式》。

## 七、学籍管理、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 学籍管理按《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 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

(三) 学位授予按甘肃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有关条例执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可授予硕士学位。